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永）环准（2024）21号

傲众（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产业园的重庆傲众磨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是：拟建项目租用重庆吉高磨料磨具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1250平方米，购置裁断机、复合机、冲切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百洁布2万平方米、背绒百洁布8万平方米。

根据你单位报送的傲众（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傲众磨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的审查意见，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废水处理要求。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生化池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临江河。

（二）废气治理要求。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强化大气污染物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三）噪声防治要求。项目合理布局，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五)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液体原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设为重点防渗区。

(六) 风险防范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产生的总量: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二、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

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永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六、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批准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或者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2日

(2)

抄 送：区发改委、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